

采购人审核意见:

同意

胡志红

2025.6.23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类专业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5-0089

采购单位: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公司: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9
第七章 附件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计划，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25-0089

二、采购内容：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990934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 B 栋 2104 室

联系方式：18189340872/17709342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耘

电话：18189340872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089
2. 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199.5850 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

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990934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 B 栋 2104 室

联系方式：18189340872/17709342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

电话：19909340703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08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刘丽 联系电话： 19909340703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耘 联系电话： 18189340872/17709342551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 B 栋 2104 室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预算总金额： 199.5850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项目无任何问题后退还。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5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诚信承诺书》

(监理、设计、勘察)和《庆阳市建筑业监理企业工程项目投标信息登记表》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

(<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6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18	1. 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庆市财采〔2023〕26号文件要求，现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详见附件）。 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9099/)办理融资业务。 “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19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联合体声明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技术资料

二、服务部分

服务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2 签章：供应商应逐页加盖公司电子章及法人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签字（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6.2.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

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

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6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2	平台运营能力	1. 课程服务团队具备内容编辑审校能力,每有一位副编审及以上职称的相关编辑审校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2. 课程运营平台需具备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运营服务能力,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项目官方网站截图、官网网址链接、清单目录、项目截图等),平台运行 50 个以上专业资源库的,得 10 分;30-49 个专业资源库的,得 6 分;15-29 个专业资源库的,得 2 分;15 个以内或未提供完整材料证明的不得分。	1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当编制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内容均应包含项目需求分析、需求响应措施等方面,对项目关键业务及技术点建设思路清晰,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理念先进成熟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采购需求分析缺失或内容不完善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响应措施缺失或内容不完善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完善是指虽提供方案内容但存在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4 分)。 1.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满足按专业建设的要求,且能满足多专业教学的要求,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评选要求; 2.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提供 AI 赋能服务,可提供全面覆盖 19 个职业教育专业大类的专业大类智能体,以及若干相关专业智能体和课程智能体,提供 AI 出题、AI 识别录入、AI 批阅、AI 视频理解、AI 错题解析等功能; 3. 专业教学资源库的专业信息及专业下课程资源支持对接知识图谱平台,依托知识图谱平台功能,建设项目、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并支持同步在专业教学资源库门户、课程后台展示,在学生页面应用; 4. 标准化课程对课程章节的知识体系架构描述详细充实; 5. 对课程知识技能架构和课程脚本把握规范; 6. 课程制作完成后审校程序合理; 7. 课程拍摄时间安排合理; 8. 课程建设标准符合资源库建设指南的要求	24

		9. 智慧标准化课程支持将本项目建设完的电子与信息大类标准化课程同步至 AI 智慧课程平台； 10. 智慧标准化课程平台，支持建设课程专属知识图谱，并支持实时在教师建课后台、前端门户展示； 11. 智慧标准化课程中职业图谱呈现课程内容与岗赛证之间的关系，满足用于辅助学生根据岗位准备、证书及比赛备考等需求来完成课程学习； 12. 智慧标准化课程中可以基于大模型核心能力，训练解析基于本课程的课程级智能体，提供课程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	
2	课程制作设备配备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课程制作设备配备包含但不限于：1、视频拍摄制作设备 2、课程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设备 3、录音棚音频工作站设备 4、智能教室及控制室设备 5、教师微课制作设备等设备；6、虚实摄影棚及控制室 7、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室 8、支撑服务区（教师微课制作体验室、微课研讨室、素材资源中心）9、展示区（VR、影视体验区、智能会议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每项设备情况完备、切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设备欠完备扣 2 分，该项设备不提供者不得分。（以投标人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18
3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培训方式、2. 培训计划、3. 培训内容、4. 培训课程安排、5. 培训人员安排、6. 培训课程相关资料。培训方案内容的描述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完善是指虽提供方案内容，但存在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6
4	进度计划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进度计划：1. 进度安排、2. 人员任务分工、3. 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内容完整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完善是指虽提供方案内容，但存在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评审	1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接到疑难咨询 30 分钟内回应，能按要求解决疑难问题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 售后服务人员、2. 服务标准、3. 服务流程、4. 服务内容等详细合理的得 8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3. 投标人提供 1. 定期巡检、2. 定期回访等方案详细合理者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1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

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

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990934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89340872/17709342551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 B 栋 2104 室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东路 1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源类型	数量	单位	规格	规格参数
1	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资源库平台	3	年	V1.0	一、资源库前台 1. 资源库平台展示页面按照专业大类查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电子与信息大类中体现，包含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的核心课程。 2. 资源库门户支持对学校 BANNER、LOGO 后台自定义编辑。 3. 资源库首页宣传轮播图展示。 4. 支持资源库基本信息展示，包括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介绍，联建单位信息。 5. 支持资源库基本统计信息，包括用户数，课程数，开课数，素材数等。 6. 支持所有发布课程和上传素材的展示。 7. 支持资源库项目知识技能图谱展示。 8. 支持与独立定制的本资源库门户子站进行对接。 二、资源库管理空间 1. 设定资源库的建设目标，可自主按照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及多个服务专业的组织形式开展资源库建设。 2. 支持电子与信息类专业负责人设置专业基础信息，包括资源库 LOGO 以及门户网站模板等。 3. 支持本资源库项目负责人对平台成员进行管理，设置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审核人，支持设置人员权限，并有权管理本资源库所有成员的账号。 4. 支持设置电子与信息类专业资源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建设标准，发挥资源库内协同育人的建设目标。 5. 支持规划和建设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课程体系，支持从课程类型、课程层次、课程对应岗位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多个维度进行课程分类；支持通过项目知识技能图谱的方式，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联系，体现“结构化课程”的建设理念。 6. 支持按类型将课程划分为学历课程和培训课程，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丰富资源库课程内容。学历课程支持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验实训课构建资源库的课程层次；培训课程支持按教师培训、职业培训、竞赛培训构建资源库的课程类型。 7. 支持电子与信息类专业资源库所建课程对应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并与各专业职业面向就业岗位相关联，实现课程与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对接，提高学生所学技能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 8. 支持本资源库课程团队建设，并分别指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建设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证课程内容质量，实现审核流程可记录、可追溯。 9. 支持展示资源库下所有的知识技能图谱、素材、题目和课程体系，汇聚成资源库资源空间，便于管理员整体把握资源库内容结构和建设进度、成果。 三、课程建设系统 1. 平台支持课程负责人维护知识技能图谱中的节点信息，对节点进行编辑、

					新增、删除等操作。在建设课程时，支持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结构，复制到课程设计内容中。 ▲2. 如课程负责人已经参与了其他相关国家级/省级/校级资源库的建设，在原有资源库负责人赋权的前提下，该课程负责人可从原有资源库中导入其个人所建的资源、试题和课程，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3. 课程负责人可将其在与本资源库平台关联的 SPOC 平台或 MOOC 平台中原创的课程资源，导入本资源库中，完成课程设计。 4. 支持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使用周期，并支持对不同周期的课程进行内容优化提升，实现课程资源建设的全过程留存；同时，支持不同课程周期内的资源复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5. 支持将素材与知识技能图谱对接。 6. 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团队，进行教学内容建设与管理。 7. 支持教师对不同开课周期设置不同的作业与考试，且支持对不同考试设置不同出卷规则，实现同一课程针对不同对象的差异化教学。 8. 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公告，设置课程基本信息、考核标准、参考教材，上传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视频等，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自定义设置讨论区，完善课程介绍。 9. 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时长、答案公布时间等。 10. 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不同的作业类型，并可个性化设计作业结束时间，支持作业添加到课程内容指定的位置。 11. 支持课程负责人统计学生学习情况，包括作业统计，考试统计，随堂测验统计，视频资源统计，其他资源统计，讨论统计。 12. 支持一键开启 SPOC 教学，在资源库的建课中心，可以开启本课程的 SPOC 教学。即用同步或者新开的开课方式，把当前开课的课程设计、题库等内容同步到 SPOC 空间里。 四、课程审核系统 1. 支持课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课程预览，并提交课程审核人进行内容审核。 2.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素材审核包括素材名称、上传者、上传时间、媒体类型、应用类型、所属平台来源等属性；题库审核包括题干、题型、难易程度、上传者、上传时间等属性。 3.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属性进行审核，包括课程名称、类型、所属专业、创建时间、课程层次，课程开课周期等属性。 4.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体现资源库的“一体化设计”要求，提高资源库建设质量。 五、资源建设系统 1. 支持按课程构建资源库的知识技能树和知识技能图谱。 2. 支持资源库项目团队成员加入项目对应智慧教研室，实现线上虚拟教研。 3. 支持汇聚资源库的素材、题库及课程建设内容，并支持智能搜索和推荐。 4. 支持素材进行标签管理，支持将素材设置媒体类型、适用对象、素材语言、素材来源等，增强资源检索的便捷性。 5. 支持用户收藏资源库内的课程、素材等内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6. 文档格式，支持 doc、docx、xls、xlsx、pdf、txt、ppt、pptx 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7. 图片支持 jpg、jpeg、png、bmp、gif 等格式。 8. 压缩包支持上传 7z、rar、tar、zip 等格式。 9.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	--	--	--	--	--

					六、学习中心 1. 我的课程，已经添加的课程展示，可以对在修课程和已修课程进行管理、学习。 2. 待答作业，学生可以对自己的作业进行作答、查看。 3. 待答考试，学生可以对自己的考试进行作答、查看。 4. 消息通知，查询消息通知详情、标记为全部已读。 5. 我的收藏，对收藏的课程和素材资源进行查看、删除的管理。 七、虚拟智慧教研室 1. 资源库教研室管理员后台管理 (1) 完善教研室信息，编辑修改教研室信息； (2) 加入管理，设置加入方式、分享二维码生成、申请加入审核； (3) 成员管理，批量用户权设置、成员设置管理权限、移除用户； (4) 通知公告，发布教研室通知公告，增、删、改、查、发布功能； (5) 群发通知，新增、群发、预览、编辑、删除功能； (6) 资源管理，资源审核、下载、预览、删除、查询功能； (7) 听评课管理，每天可以创建并发布听评课管理活动、设置打分区间一次，指定听评课专家不超过 5 人，查看评课人完成情况； (8) 教研任务，支持周任务排期表、月任务排期表；同时进行 3 个任务的创建并发布通知、附件、资源等类型任务；任务查看详情管理； (9) 教研室动态管理，对教研室发帖审核设置，审核、删除、搜索等操作； (10) 评论管理，对教研室所有的已发布、未发布的评论回复数据进行审核删除等操作。 2. 教研室普通成员 (1) 我的教研室，申请退出、查看详情、查询功能； (2) 资源上传，新增资源，提交审核、编辑、删除、查询资源； (3) 听评课管理，授课老师根据需求上传评课物料资源；听评课专家根据活动设定的评分规则，查阅授课老师上传资源并对资源进行打分，填写报告，提交报告；支持听评课专家查看授课老师上传课程资源进度； (4) 任务管理，教研室成员可根据周历任务排期表、月历任务排期表查看需要自己完成的任务，可根据任务详情完成任务提交； (5) 我的动态管理，展示该教研室成员发布的全部动态信息，可按发布状态筛选、支持模糊搜索、删除等操作； (6) 评论回复管理，展示该教研室成员参与的全部评论可按状态筛选、支持模糊搜索、删除等操作； (7) 系统消息，查看消息详情、全部标为已读、删除、查询功能； (8) 个人信息，完善个人信息，可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教研室频道进行账号对接。 八、AI 赋能服务 1. 职教一问 (1) 基于通用大模型底层核心能力，提供具备职教特色的智能问答助手；问答支持在线编辑公式。 (2) 可提供全面覆盖 19 个职业教育专业大类的专业大类智能体，以及若干相关专业智能体和课程智能体，提供分专业、分课程的智能问答功能，通过情境建模及知识检索整合，输出专业针对性强的答案，还可反馈答案索引资源，满足用户的多元化专业知识需求。 2. AI 出题，可设置题型、题目数量、关联知识点以及题目难度等参数，借助大模型或智能体自动生成题目，生成后能够一键调用至课程题库。 (1) 教师自动生成题目时，支持设置生成题目的数量、难度、题型、关联的
--	--	--	--	--	--

					知识点（与业务平台对接）、自定义提示语等； （2）智能出题，提供五类基础题型（单选、多选、简答、填空、判断）的题干、选项、解析、正确答案、难度等； （3）支持教师针对智能生成结果进行反馈，不断优化之后生成的题目质量。 3. AI 识别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或粘贴题目到输入区，检查区实时识别输入区内容，若全部识别成功，可完成题目录入，也可将内容保存草稿；若识别有误，检查区会红框标注报错，教师对照“输入规范”修改输入区内容，直至题目识别成功可录入题库。 4. AI 批阅，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剖析答案内容，高效批改作业与考试，自动打分并提供智能批语。 （1）支持自动分析学生的回答，提供总结性评价，智能批阅简答题目，产出评语、评分等； （2）针对内容提供细致评价，提供更为细致的智能批阅结果，如逐句评价等； （3）提供其他维度评阅结果，如针对某道题目产出其在学习态度、认知能力、表达能力能方便的评价等； （4）题目生成反馈与优化，支持教师针对智能生成结果进行反馈，不断优化之后生成的题目质量。 5. AI 视频理解，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章节速览、视频总结、字幕提取、实时翻译、热词解析等智能功能，帮助学生提升学习效率。 （1）AI 视频速览，使用多模态技术对视频进行切片，梳理视频资源的知识点，并可更根据知识点点击跳转对应视频片段； （2）AI 视频字幕及实时翻译，自动生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 （3）AI 视频总结，基于视频内容自动提取生成视频概要总结； （4）AI 热词解析，自动生成热词词云，点击词云，即可支持基于词云的对话； （5）基于视频内容的对话，基于视频内容解答学生知识性问题，并可做好问题内容安全审核及无法回答问题等的处理。 6. AI 错题解析，为学生设计的一项智能化服务，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错题且没有解析时，AI 错题解析将可智能解析错因并同时提供相关知识点资源展示。 九、专业智能体 基于大模型核心能力，训练解析基于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智能体，提供专业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以及一系列智能服务。 1. 资源库项目管理员 （1）支持查看当前已被分配的智能体项目信息列表； （2）支持为项目添加多个训练人员和审核人员； （3）支持对语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及查看； （4）支持查看已上传的全部语料资源信息。含资源名称、格式类型、资源容量、数据来源、上传时间、上传人、审核人、状态、操作等信息，并可选择查看、审核、删除等功能操作； （5）支持对专业智能体问答对管理，可查看专业智能体中已提交的问答对列表，可对问答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查看。 2. 资源库项目成员 （1）支持训练人员新增、删除语料，可查看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的语料列表； （2）支持训练人员新增、编辑、删除问答对，可查看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的问答对列表； （3）支持审核人员查看待审核、已审核的语料资源、问答对； （4）支持审核人员审核语料、问答对，填写审核结果及审核意见。
--	--	--	--	--	---

					3. 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专业智能体门户，配套展示在该专业教学资源库的门户，支持对该专业教学资源库下的专业标准、行业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能、职业面向等内容进行智能回答。 十、专业知识图谱 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的专业信息及专业下课程资源支持对接知识图谱平台，依托知识图谱平台功能，建设项目、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并支持同步在专业教学资源库门户、课程后台展示，在学生学习页面应用。 1. 资源库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对项目图谱进行管理。 （1）支持依据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的专业列表、课程内容自动生成项目、专业及课程知识图谱。同时支持以知识技能树、知识图谱、知识目录三种形式展示课程结构； （2）支持在初始化图谱时，自动同步专业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列表，支持查看及检索各节点下关联的资源信息，包括文件名、上传者、上传时间、关联节点、媒体类型、文件大小、来源等。支持预览文档及视频类资源，下载压缩包类资源； （3）支持查看、新增项目、专业、课程之间的关系，课程内各节点之间的关系，同时支持快速定位节点在图谱中的位置； （4）支持在知识图谱独立平台添加本资源库项目、课程图谱的比赛信息，相关知识点可以以此为基础关联对应比赛及赛项； （5）支持在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维护该项目关联的岗位、证书信息，该信息将自动同步到对应的项目图谱信息中； （6）支持对已创建的项目、课程图谱进行查看、缩放、导出等操作，并支持快速展开图谱层级节点，搜索查找特定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 2. 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图谱进行管理。 （1）支持依据该资源库下的课程信息自动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同时支持以知识技能树、知识图谱、知识目录三种形式展示课程结构； （2）支持在初始化图谱时，自动同步专业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列表，支持查看及检索各节点下关联的资源信息，包括文件名、上传者、上传时间、关联节点、媒体类型、文件大小、来源等。支持预览文档及视频类资源，下载压缩包类资源； （3）支持对课程图谱结构进行编辑，包括添加节点、添加关系、添加节点描述、添加岗赛证信息、关联标签、搜索节点； （4）支持对已创建的课程图谱进行查看、缩放、导出等操作，并支持快速展开图谱层级节点，搜索查找该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 （5）支持课程负责人给课程团队成员分配协作权限及协作节点； （6）支持课程负责人查看协作任务详情，修改任务分配人，修改任务截止时间，选择任务负责人等； （7）支持课程负责人审核其协作人提交的节点内容。 3. 图谱协作人 （1）支持查看个人被分配协作的图谱列表； （2）支持查看个人被分配的节点任务，对该任务进行提交、撤销等操作； （3）支持查看个人被分配的节点信息，如节点名称、创建人、负责人、提交时间、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状态、备注等； （4）支持对个人被分配的节点进行删除、新增子节点、新增节点关系、新增节点标签、关联岗赛证信息等。 4. 知识图谱的应用 （1）项目图谱，在门户中以图谱形式展示该项目与专业、课程之间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项目信息；支持查看专业下培训课程、学历课程、关联岗位、关联比赛、证书信息，以及知识点、技能点、资源等信息；支持查看课程名
--	--	--	--	--	---

					称、属性、介绍、关联岗位、比赛、证书、知识点、技能点、资源等信息；提供进入专业图谱、课程图谱的入口； （2）专业图谱，在门户中以图谱形式展示该专业下课程信息。支持查看每门课程的岗位、比赛、证书、资源、知识关系、知识点、技能点数量；提供进入课程图谱的入口； （3）课程图谱，在学习空间中以自由结构的图谱形式展示课程内容，支持学生以图谱形式学习课程的资源，提供图谱化的新型学习模式； （4）进度图谱，在学习空间中以图谱化形式呈现学生的学习情况，辅助学生可视化了解个人的学习进度。 十一、数据分析中心 1. 资源库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的总用户数、素材数、题库数、知识图谱总节点数、课程总数、资源库课程总期数、标准化课程总数等； （2）支持按素材来源、适应对象、媒体类型、应用类型、被课程引用的资源占比、被课程引用的资源类型占比，以及按课程分布、按建设单位统计等维度，统计分析资源库的资源建设数据； （3）支持按题型、难易度、主客观分类、课程分布等维度，统计分析题库建设数据。 2. 课程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标准化课程数、SPOC 课程总数、MOOC 上线期数、学历课程数、证书课程数和培训课程数，以及各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数量情况； （2）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中每门课程的建设数据；包括授课视频、课程公告、非视频资源、测验和作业、互动交流情况、考试等数据，以及课程衍生的 SPOC、MOOC 数据情况。 3. 日志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日志分布、日志类型分布、学生类型日志分布、用户行为日志按时间段分布、按项目成员统计、按用户所在单位等数据。 4. 参建单位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参建单位用户数量、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情况、参建单位上传资源情况(点击柱形图可查看学校详情)、日志类型分布、参建单位日志日期分布等数据。 5. 监测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教育部资源库申报文件，及后续资源库监测平台所列的数据监测指标要求，提供本资源库相关监测数据。
--	--	--	--	--	---

2	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标准化课程	13	门	定制	建设完成 13 门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标准化课程，体现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信息，每门标准化课程包含完成微课程 45 条(时长 8-15 分钟)、配套课程视频相应文档资源 PPT 45 个，二维动画 10 个(≤60s)、三维动画 5 个(≤30s)。 电子与信息大类课程建设需要以“颗粒化资源件”为基本建设单位，以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等为呈现方式，体现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特色。 一、课程建设具体参数如下： 1、课程片头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 1 套(时长 5-8 秒)，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包含学院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等。 2、课程导学宣传片制作要求 每门课程制作一段课程导学宣传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时间 8-15 分钟，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内容、课程特点、学习建议及方法等，项目负责人出镜，能够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富有新意，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3、微课程音、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1) 视频技术要求 稳定性：全片画面清晰、稳定，无抖动跳跃、色彩突变，编辑点图像流畅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特殊历史资料除外)；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信号幅度 1Vp-p，无明显过曝或欠曝现象。 (2) 音频技术要求 声道：双声道缩混处理； 声音电平：-2db—— -8db，声音无明显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画面同步准确；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杂音，解说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音、视频交付文件的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画幅比：16:9； 帧率：恒定帧率，25fps 恒定或 50fps 恒定； (注：使用 25 帧拍摄制作时应避免出现 25 帧、逐行特有的画面中动态物体的“果冻”效应。如无法避免，建议前期、后期统一使用 50 帧、逐行模式拍摄、制作)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压缩方式：H. 264/AVC(MPEG-4 Part10)编码； 视频码率：恒定码率，不低于 10M。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压缩格式； 音频采样率 48KHz； 位率 16bit； 音频码率不低于 512 Kbps(恒定)。 3) 文件封装
---	--------------------	-------	----	---	----	---

封装成 MP4 文件。

4) 唱词字幕

采用 SRT 外挂字幕方式；

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断句要求：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字幕文字错误率不能超过 1%。

4、 课程动画制作要求

(1) 文件格式

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需封装为 H5，满足网页交互或手机交互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

(2) 动画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分类	要求项	详细说明
画面分辨率	分辨率	统一采用 1920×1080（16:9），避免拉伸、压缩或非标准尺寸输出
	帧率	建议 25fps（教学类稳定）、或 30fps（动画节奏流畅），全片统一
画质与输出	视频清晰度	无锯齿、马赛克、跳帧；边缘干净无毛边，色彩自然过渡
	输出格式	教学平台上传统一使用 MP4（H.264 编码）；如需透明通道则 MOV（ProRes 4444）或 PNG 序列
	输出码率	2D 动画建议≥8000kbps，3D 动画建议≥10000kbps，确保视觉细节
音频规范	语音录制	声音清晰，无杂音、混响；统一使用普通话，语速适中
	配乐处理	背景音乐不得压过人声，音量差建议在 -15dB 以上，过场音乐需版权清晰
	录音规范	采样率≥44.1kHz，16bit 以上；无卡顿、爆音等问题
动画节奏	镜头切换	节奏合理，避免快切、频繁闪烁；每镜头建议时长≥3 秒
	内容节奏	动画辅助教学为主，内容为核心，不过度炫技、不喧宾夺主
字幕规范	字幕样式	统一白字黑描边或反色，清晰可读，居中；描边 5px
	字幕同步	与语音精确同步，偏差≤0.2 秒
视觉一致性	色彩风格统一	统一调性、光影一致，避免画面色调跳变；不混用不协调风格素材
	字体样式统一	所有字幕、角标、标题统一字体（如思源黑体 / Arial），不混排多种字体
	图层整洁	动画中元素图层命名规范，无冗余图层、无遮挡残留
交付检查	技术自检清单	输出前检查字幕同步、音画同步、图像完整性、配音完整性
	元素版权合规	所用图片、模型、音乐、音效等均需明确授权或无版权争议

3	电子与信息 大类专业 教学资源库 建设项目	智慧 标准 化课程	13	门	定制	一、教师建课空间 1. 新建课程，支持将本项目建设完的电子与信息大类标准化课程同步至 AI 智慧课程平台。 2. 课程维护 （1）支持对导入的课程信息再次编辑，包括课程封面、介绍视频，简介、关键词、教材等其他信息； （2）支持对章、节、讲名称进行编辑，并可排序、删除等重组，可在课程设计添加作业、测验、考试； （3）教学团队维护，支持添加、删除教学团队成员，实现教师团队成员的展示；支持教学团队成员修改简介等个人信息； （4）学员管理，支持对学员的详细信息进行查询，对学员进行管理。 3. 课程教学 （1）课程公告管理，支持公告展示、添加、编辑、删除等内容； （2）课程讨论，支持话题讨论、话题管理、回复、评论等内容； （3）课程答疑，支持针对学生答疑，进行回复与解答，支持教师自主回答或 AI 回答； （4）课程评价，支持教师对课程评价内容进行置顶、删除、回复等。 4. 考核与证书 （1）支持拖拽成绩区间按钮，设置成绩的不合格，合格优秀三级的成绩区间范围； （2）支持设置各项内容成绩计算占比。考试、在线作业、测验以及主题讨论可配置项明细； （3）支持设置分数，分数达到要求的同学可以申请证书。 5. 题库管理 （1）支持题目信息查看，删除，编辑题目的难度和标签； （2）支持通过关键词查询题目信息； （3）支持从课程原始平台的其他课期导入题目； （4）支持通过题型、难度以及标签进行题目筛选。 6. 作业考试测验 （1）支持设置题目乱序、选项乱序、多选题计分方式、答案和成绩公布时间； （2）支持手动出题和随机出题两种出题方式； （3）支持预览、编辑、删除和查看； （4）支持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主观题支持 AI 智能批阅。 4. 数据统计 （1）成果统计，支持对课程数据进行展示及分析，包括累计开课总数、累计选课人数、学员所属单位、累计互动次数、累计日志总数、教学团队统计、知识图谱建设数据展示、教学资源统计、教学活动统计等，并根据课程内容变化实时更新； （2）教学大屏，包括学习数据统计展示、教学活动数据统计展示、成绩统计展示，并提供课程大数据分析，包括学习人次、人均进度、合格率趋势、学习行为统计、人均掌握度分析等内容。 5. 消息通知，支持查看发送的信息及收到的信息。 6. 收藏夹，支持教师查看收藏的课程和收藏的资源等内容。 二、知识图谱建设 依托平台的知识图谱构建功能，支持建设本课程专属知识图谱，并支持实时在教师建课后台、前端门户展示。 1. 支持教师手动创建图谱，同时支持依据图谱导入模板格式一键导入，自动
---	--------------------------------	-----------------	----	---	----	--

					生成图谱。 2. 支持根据课程结构自动创建图谱，同时支持以知识技能树、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课程结构。 3. 支持将图谱节点与该教师统一资源中心的资源相关联，建立课程知识点与资源的绑定关系。 4. 支持对图谱结构进行编辑，包括添加节点、添加关系、描述节点、关联标签、搜索节点，同时支持切换图谱结构。 5. 课程负责人可添加创建图谱的团队成员。 6. 课程负责人支持给团队成员分配协作权限及协作节点。 7. 课程负责人可查看协作任务详情，修改任务分配人，修改任务截止时间，选择该项目任务负责人等。 8. 支持团队成员编辑完成提交后到课程主持人进行审核。 三、课程智能体建设 基于大模型核心能力，训练解析基于本课程的课程级智能体，提供课程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 1.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当前已被分配的智能体项目信息列表。 2.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为项目添加多个训练人员和审核人员。 3.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语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及查看。 4.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已上传的全部语料资源信息，含资源名称、格式类型、资源容量、数据来源、上传时间、上传人、所属单位、审核人、状态、操作等信息，并可选择查看、审核、删除等功能操作。 5.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课程问答对管理，包括新增问答，可查看课程智能体中已提交的问答对列表，可对问答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查看。 6. 支持训练人员查看课程智能体所有语料资源。 7. 支持训练人员新增、添加语料，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 8. 支持训练人员对问答对进行新增，可查看已提交、待审核、通过、未通过的问答对列表。 9. 支持审核人员查看待审核的语料资源、问答对，已审核语料和问答对。 10. 支持审核人员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可对待审核语料资源进行审核。 11. 支持审核人员对问答对详情数据进行查看及审核。 12. 在讨论区与答疑区接入课程智能体，智能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与答疑，并把数据回传给教师，教师可对数据进行调优。 四、AI 工具集 1. AI 批阅，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剖析答案内容，高效批改作业与考试，自动打分并提供智能批语。 （1）支持自动分析学生的回答，提供总结性评价，智能批阅简答题目，产出评语、评分等； （2）针对内容提供细致评价，提供更为细致的智能批阅结果，如逐句评价等； （3）提供其他维度评阅结果，如针对某道题目产出其在学习态度、认知能力、表达能力能方便的评价等； （4）题目生成反馈与优化，支持教师针对智能生成结果进行反馈，不断优化之后生成的题目质量。 2. AI 课程教学报告，针对课程中产生的教学行为过程数据，提供课程教学报告，报告在提供基础教学数据的基础上，推出更为新颖的评价指标和维度。 （1）根据学习用户量、成绩分布、进度分布、课程建设内容等指标形成课程的归纳总结；
--	--	--	--	--	---

					(2) 总结课程最需要关注的数 据，包括表现最突出的学生、最受欢迎 的资源、整体分数最好的一场考试、最 需要关注的知识点等； (3) 生成 AI 课程教学评价，包括知 识点掌握程度评价、知识点掌握程度、 学生能力排行榜、个人能力分析等。 3. AI 学习助手 (1) 课程学习，配套展示在对应课程 学习的页面，支持学生随时调用，进行 基于课程内容学习的过程性问答； (2) 讨论支持，在讨论区自动解答学 生发起的讨论问题，并把数据回传给教 师，教师可对数据进行调优； (3) 答疑支持，在答疑区自动解答学 生发起的讨论问题，并把数据回传给教 师，教师可对数据进行调优。 4. AI 视频理解，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 章节速览、视频总结、字幕提取、实时 翻译、热词解析等智能功能，帮助学生 提升学习效率。 (1) AI 视频速览，使用多模态技术对 视频进行切片，梳理视频资源的知识点， 并可更根据知识点点击跳转对应视频片 段； (2) AI 视频字幕及实时翻译，自动生 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 (3) AI 视频总结，基于视频内容自动 提取生成视频概要总结； (4) AI 热词解析，自动生成热词词云， 点击词云，即可支持基于词云的对话； (5) 基于视频内容的对话，基于视频 内容解答学生知识性问题，并可做好问 题内容安全审核及无法回答问题等的处 理。 5. AI 文档解析 (1)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上传，并可基 于文档进行问答对话，并可反馈不满意 回答后重新生成回复； (2) 支持基于文档的分层级总结，并 可对重点内容特殊标记。 6. AI 错题解析，为学生设计的一项智 能化服务，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错 题且没有解析时，AI 错题解析将可智能 解析错因并同时提供相关知识点资源展 示。 7. AI 学习报告，根据学生参与度、成 绩、学习风格和偏好、学习路径和薄弱 点知识点分析生成 AI 学习报告。 (1) 根据登录频率、学习时长、课程 资源内容学习情况、讨论答疑数据、测 验和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学生的参与度， 将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总结性评语； (2) 将学习材料类型偏好、学习时间 分布散点图、学习成绩趋势、难点掌握 情况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学生的学习 习惯类型，提升学生学习内驱力。 五、个性化学习空间 1. 课程学习 (1) 内容学习，支持学习课程资源内 容，包括视频、图片、文档、富媒体、 音频等课程资源的在线学习，并记录学 习过程数据； (2) 课程公告查看，支持展示并可教 师发布的课程公告； (3) 作业、测验、考试，支持学生进 行课程中的作业、测验、考试等活动作 答，实现在线完成答题、提交、查看等 功能； (4) 个人成绩，支持查看成绩展示模 块，包括综合成绩、分项得分、得分占 比情况、各分项得分分布等内容； (5) 课程讨论，支持学生参与课程讨 论，包括话题评论、回复、点赞等功能； (6) 课程答疑，支持学生在答疑区发 起问题，教师可对问题进行解答； (7) 课程笔记，支持学生学习时，创 建课程笔记。 2. 消息通知，支持学生查看发送的信 息及收到的信息，并可进行回复。 3. 收藏夹，支持学生查看收藏的课程 和收藏的资源等内容。 4. 学习计划，支持学生制定学习计划， 系统根据学生制定的学习计划进行消
--	--	--	--	--	---

					息提示与督促，实时更新展示学习计划的完成程度。 5. 我的证书，支持申请已学习通过的课程证书，展示课程证书、下载课程证书。 6. 课程图谱以自由分布和有序呈现两种方式展示课程结构，主要用于辅助用户以图谱化的形式学习课程，直观查看节点之间的层级关系。课程图谱包含知识点图谱和技能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呈现整体的课程内容，支持用户查看并学习每个节点下包含的资源、作业、测验、考试。 7. 学情图谱以图谱形式展示出学生的学习进度、考试分数、薄弱知识点，主要用于学生更加直观的查看个人学习情况。 （1）进度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学习进度；支持用户查看每个节点下包含的学习资源列表，以及各资源的学习进度；支持显示当前节点中所有的资源以及每个资源的学习进度；支持直接点击弹窗中的资源进行学习； （2）测评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作业、测验、考试的列表及作答成绩；可以进入弹窗中的试卷进行作答； （3）薄弱知识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资源、作业、测验、考试的整体掌握程度；支持显示掌握程度、学习进度及测评得分率的相关数据。 8. 职业图谱呈现出课程内容与岗赛证之间的关系，主要用于辅助大家根据岗位准备、证书及比赛备考等需求来完成课程学习。 （1）岗位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岗位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岗位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 （2）比赛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比赛及赛项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比赛的赛项、赛点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 （3）证书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证书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证书及证书考点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 9. 学情统计，支持查看了解学习过程中各项学习数据的统计情况。包括：成绩、讨论数据、访问数据、学习进度、章节学习次数、学习时长等维度。
--	--	--	--	--	--

二、采购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三、验收标准

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服务成果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2. 在项目验收之后，软件部分如升级，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 售后方案中要明确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具体分工，要求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故障问题修复，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售后承诺函。

五、培训要求

- （1）培训计划：（1. 时间安排：培训计划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能否保证培训的连续性和完整性。2. 内容分配：培训计划是否对各项培训内容进行了合理的分配，确保每项内容都

能得到充分的讲解和实践。3. 进度控制：培训计划是否设置了合理的进度控制节点，以便对培训过程进行监控和调整。）

（2）培训方式：（1. 多样性：培训方式是否多样化，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实践、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2. 互动性：培训方式是否强调师生互动、学员间的交流，以提高培训效果。3. 创新性：培训方式是否具有创新性，能否为参训人员带来新的学习体验和启发。）

（3）培训内容：（1. 完整性：培训内容是否涵盖了项目的各个方面，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全面了解项目情况。2. 深度与广度：培训内容是否既有深度又有广度，能够满足不同岗位和技能水平的需求。3. 实用性：培训内容是否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能够为参训人员提供实用的技能和知识。）

（4）培训课程安排及相关资料：应当全面详细符合采购要求。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项目无任何问题后退还。

七、其他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要求，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全称）：（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

地点：_____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4.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项目无任何问题后退还。

5.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工作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电子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账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联合体声明
- 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 一、技术部分
 - 技术资料
- 二、服务部分
 - 服务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属于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亟须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注：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服务部分

服务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

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 ” 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 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